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公示送達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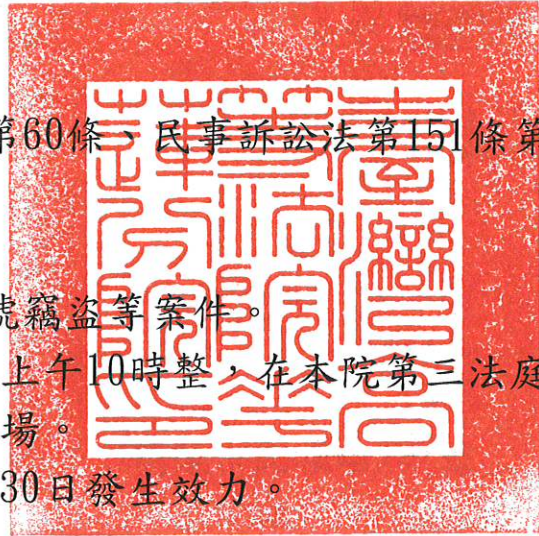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花分院真刑仁111上易17字第112020158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蔣龍飛之刑事審理傳票1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111年度上易字第17號竊盜等案件。
- 二、傳票係傳喚於112年6月20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審理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庭

書記官 徐文彬

